

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依法行政、简政放权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应遵循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单位执法人员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指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模式。

第五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包括“一单、两库、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”等内容。

“一单”是指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“一单”应根据相关建筑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不得对未列入“一单”中的任何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。对因投诉、举报、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，不适用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“两库”是指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管审批、管行业”的原则，以公用事业行业各方主体为基础建立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，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单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类别和执法性质等。

第六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中的“一单、两库、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”等项内容应当在网站公开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“一公开”应当遵循谁检查，谁处理，谁公开的原则实施。

第七条 年度检查计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八条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合理确定，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。对于守信市场主体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；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十条 由于特殊情况临时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，应当在检查结束后30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，并依法公开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三条 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